黃氏逸書考

子史鉤沈　　　　逸書考

六韜　　　　甘泉黃奭學

器滿則傾志滿則覆禮記曲禮上正義

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史記索隱越世家

武王伐紂雪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徹跡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既而克殷風調雨順舊唐書禮儀志

聖人恭天靜地和人敬鬼意林

文王問於太公曰賢君治國何如對曰賢君之治國其政平吏不苛其賦斂節其自奉薄不以私善害公法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施於無罪不因喜以賞不因怒以誅害民者有罪進賢者有賞後宮不荒女謁不聽上無淫慝下無陰害不供宮室以費財不多遊觀臺池以罷民不雕文刻鏤以逞耳目官無腐蠹之藏國無流餓之民也文王曰善哉羣書治要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曰貴

法令之必行必行則治道通通則民太利太利則君德彰矣君不法天地而隨世俗之所善以爲法故令出必亂亂則復更爲法是以法令數變則羣邪成俗而君沈於世是以國不免危亡矣 同上

文王問太公曰人主動作舉事善惡有福殃之應鬼神之福無太公曰有之主動作舉事惡則天應之以刑善則地應之以德逆則人備之以力順則神授之以職故人主好重賦

斂後漢書五行志注斂作役又御覽八百七十九引人主好聚斂人則多疫死大宮室多遊臺則民多病温志作瘟霜露殺五穀絲麻不成人主好田獵畢弋不避時禁則歲多大風禾穀不實御覽八百七十六引無不避時禁禾穀不實八[illegible]下有飄牛馬發屋拔木民人飛揚數十里[illegible]九及二百六十六風下並有禾穀不實紂時[illegible]此八字又八百三十九引有禾穀不實四字人主好破壞名山壅塞大川決通名水則歲多大水傷民五穀不滋志作不成人主好武事兵革不息志無不息二字則日月薄蝕志作薄食太白失行故人主動作舉事善

則天應之以德惡則人備之以力神奪之以職如響之應聲如影之隨形文王曰善哉同止

武王問太公曰桀紂之時獨無忠臣良士乎太公曰忠臣良士天地之所生何為無有武王曰為人臣而令其主殘虐為後世笑可謂忠臣良士乎太公曰是諫者不必聽賢者不必用武王曰諫不聽是不忠賢而不用是不賢也太公曰不然諫有六不聽強諫有四必亡賢者有七不用武王曰願聞六不聽四必

亡七不用太公曰主好作宮室臺池諫者不聽主好忿怒妄誅殺人諫者不聽主好所愛無功德而富貴者諫者不聽主好財利巧奪萬民諫者不聽主好珠玉奇怪異物諫者不聽是謂六不聽四必亡一曰强諫不可止必亡二曰强諫知而不肯用必亡三曰以寡正强正衆邪必亡四曰以寡直强正衆曲必亡

七不用一曰主弱親强賢者不用二曰主不明正者少邪者衆賢者不用三曰賊臣在外

姦臣在內賢者不用四曰法政阿宗族賢者
不用五曰以欺爲忠賢者不用六曰忠諫者
死賢者不用七曰貨財上流賢者不用同上以上
引文韜
文王在岐周意林引無周字召太公曰爭權於天下
者何先太公曰先人人與地稱則萬物備矣
今君之位尊矣待天下之賢士勿臣而友之
則君以得天下矣文王曰吾地小而民寡將
何以得之意林引吾地小奈何太公曰可天下有地賢

者得之天下有粟賢者食之天下有民賢者收意林作牧之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也莫常有之唯賢者取之夫以賢而爲人下何人不與以貴從人曲直何人不得屈一人之下則申萬人之上者唯聖人而後能爲之意林引屈一人下伸萬人上唯聖人能行之文選三十六宣德皇后令注引屈一人之下伸萬人之上唯聖人能爲三句文王曰善請著之金版於是文王所就而見者六人所求而見者七十人所呼而友者千人同上引武韜

武王曰士高下豈有差乎太公曰有九差武王曰願聞之太公曰人才參差大小猶斗不以盛石滿則棄矣非其人而使之安得不殆多言多語惡口惡舌終日言惡寢臥不絕為衆所憎為人所疾此可使要問閭里察姦何猾權數好事夜臥早起雖遽不悔此妻子將也御覽引夜臥早起雖劇不悔妻子之將也先語察事實長希言賦物平均此十人之將也御覽引長賓希言賦物均十人之將也

切切截截不用諫言數行刑戮不避親戚

此百人之將也訟辨好勝疾賊侵陵斥人以刑欲正一衆此千人之將也外貌咋咋言語切切知人飢飽習御覽習作念人劇易此萬人之將也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近賢進謀使人以節言語不慢忠心誠必此十萬之將也溫良實長用心無兩見賢進之行法不枉此百萬之將也動動紛紛鄰國皆聞出入居處百姓所親誠信緩大明於領世能教成事又能救敗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四海之內皆如妻子

御覽引知天文悉地理四
海如妻子此天師之主也此英雄之率乃天
下之主也同上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三
意林引武王問太公曰士高下有
差乎太公曰人有九差惡口舌爲衆所憎此夜
臥早起此妻子之將知人飢渴習人劇易此
萬人之將戰戰慄慄日愼一日此十萬之將
知天文悉地理四海如妻子此天下之將
夫殺一人而三軍不聞殺一人而萬民不知
殺一人而千萬人不恐雖多殺人其將不重
封一人而三軍不悅爵一人而萬人不勸賞
一人而萬人不欣是爲賞無功貴無能也若
此則三軍不爲使是失衆之紀也同上

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之極天道地利人事三者孰先太公曰天道難見地利人事易得天道在上地道在下人事以飢飽勞逸文武也故順天道不必有吉違之不必有害失地之利則士卒迷惑人事不和則不可以戰矣故戰不必任天道飢飽勞逸文武最急地利爲實王曰天道鬼神順之者存逆之者亡何以獨不貴天道太公曰此聖人之所生也欲以止後世故作爲譎書而寄勝於天道無益

於兵勝而衆將所拘者九王曰敢問九者奈何太公曰法令不行而任侵誅無德厚而用日月之數不順敵之强弱幸於天道無智慮而候氛氣少勇力而望天福不知地形而歸過敵人怯弗敢擊而恃龜筮士卒不募而法鬼神設伏不巧而任背向之道凡天道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索之不得不可以治勝敗不能制死生將不法也同上

太公曰天下有粟聖人食之天下有民聖人

收之天下有物聖人裁之利天下者取天下安天下者有天下愛天下者久天下仁天下化天下同上以上引龍韜

武王勝殷召太公問曰今殷民不安其處奈何使天下安乎太公曰夫民之所利譬之如冬日之陽夏日之陰冬日之從陽夏日之從陰不召自來故生民之道先定其所利而民自至民有三幾不可數動動之有凶明賞則不足不足則民怨生明罰則民懾畏民懾畏

則變故出明察則民擾民擾則不安其處易以成變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不知所惡不知所從不知所去使民各安其所生而天下靜矣樂哉聖人與天下之人皆安樂也武王曰為之奈何太公曰聖人守無窮之府用無窮之財而天下仰之天下仰之而天下治矣（藝文類聚二十引聖人守無窮之府用無窮之才天下仰之而治　太平御覽四百一引作而天下治）神農之禁春夏之所生不傷不害謹脩地利以成萬物無奪民之所利而農順其

時矣任賢使能而官有材而賢者歸之矣故賞在於成民之生罰在於使人無罪是以賞罰施民而天下化矣同上引虎韜

武王至殷將戰紂之卒握炭流湯者十八人以牛爲禮以朝者三千人舉百石重沙者二十四人趍行五百里而矯矛殺百步之外者五千人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三引紂之卒握炭流湯者十八人縮矛殺百步之外者千人 太平御覽三百五十三千人作十人又三百八十六八人下引崇侯虎等舉五百石重沙二十四人 介士億有八萬武王懼曰夫天

下以紂爲大以周爲細以紂爲衆以周爲寡以周爲弱以紂爲强以周爲危以紂爲安以周爲諸侯以紂爲天子今日之事以諸侯擊天子以細擊大以少擊多以弱擊强以危擊安以此五短擊此五長其可以濟功成事乎太公曰審天子不可擊審大不可擊審衆不可擊審强不可擊審安不可擊王大恐以懼太公曰王無恐且懼所謂大者盡得天下之民所謂衆者盡得天下之衆所謂强者盡用

天下之力所謂安者能得天下之所欲所謂天子者天下相愛如父子此之謂天子今日之事爲天下除殘去賊也周雖細曾殘賊一人之不當乎王大喜曰何謂殘賊太公曰所謂殘者收天下珠玉美女金錢綵帛狗馬穀粟藏之不休此謂殘也所謂賊者收暴虐之吏殺天下之民無貴無賤非以法度此謂賊也同上

武王問太公曰欲與兵深謀進必斬敵退必

克全其畧云何太公曰主以禮使將將以忠受命國有難君召將而詔曰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避勿以三軍爲貴而輕敵勿以授命爲重而苟進勿以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以辯士爲必然勿以謀簡於人勿以謀後於人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敵可勝也以上引犬韜

文王問散宜生卜伐殷御覽作紂吉乎曰不吉鑽龜龜不兆數著著不交而如折御覽作數著交加而折

將行之日雨輜重御覽無重字車至軫行之日幟折爲三散宜生曰此凶御覽作卜四不祥不可舉事太公進曰是非子之所知也祖行之日雨輜重御覽無雨字重字車至軫是洗濯甲兵也藝文類聚二北堂書鈔一百十四引武王伐殷兵行之日太雨太公曰是洗濯甲兵行之象幟爲折首太公曰此斬紂首之象太平御覽十事類賦雨賦注

武王入殷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藝文類聚六十六又八十五引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

武王伐殷先選注無先字出於河呂尚爲後將選注

作有將御覽作作爲將以四十七艘船濟選注作舫踰於河藝文

類聚七十一　文選二十七王仲宣從軍詩
注　太平御覽七百六十八

商王拘西御覽西有周字伯昌於羑里太公謂散

宜生御覽作與散宜生金千鎰求珍物以免君之罪九江

得大貝百馮注云詩作百朋藝文類聚八十四　太平御覽

八百七作九江得大貝石焉又九百四十一
作九江之浦有大貝者焉

夏殷桀紂之時婦人錦繡文綺之坐席衣以

綾紈常三百人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六十九作坐以文綺之席衣以綾紈

之衣　文選五十六石闕銘注作紂時婦人
以文綺爲席衣以綾紈者三千人　北堂書

鈔二十作坐文綺之席衣綾紈之衣　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三作紂之時婦女坐綺之席又七百九作坐文綺之席衣以紈綺之衣又八百十五

冬冰可折夏條可結　藝文類聚八十八　太平御覽二十一　案此二語亦見文子

武王登夏臺以臨殷民周公曰　事類賦注無旦字　曰臣聞之　事類賦注無之字　愛其人者愛其屋上烏憎其人者憎其餘胥　藝文類聚九十二　太平御覽九百二十作除胥　事類賦烏賦注作儲胥

商王拘周伯昌於羑里太公與散宜生以金千鎰求天下珍物以免君之罪於是得犬戎

氏文馬毫毛朱鬣目如黃金名雞斯之乘以獻商王藝文類聚九十三 事類賦馬賦注多遂免西伯一句

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黃熊而獻之於紂藝文類聚九十五 文選四南都賦注 太平御覽九百八引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受命而行宛懷條塗之山有熊得而獻於紂

殺一夫而利天下北堂書鈔十三

世子爲政北堂書鈔二十一

廿七大夫者爲筋脈之臣北堂書鈔五十六

昔煩厚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至于涿鹿之

野諸侯叛之煩厚氏之亡也北堂書鈔一百十三

太公曰夫紂無道流毒諸侯欺侮羣臣失百姓之心秉明德以誅之誰曰弗克北堂書鈔一百十四

夫聖人者與天下之人皆安樂初學記十七藝文類聚二十無夫字者字

太公對文王曰禮者天理之粉澤初學記二十一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三作治之粉澤也又六百十引無天字

周仞太公曰教戰之法必明告吏士申三伍之令教其操兵起居進止旌旗指麾陳而方

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列而合之絕御覽作絕而解之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宜無絕人馬之力令吏士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之衆大戰之法百萬之師故能成大功也通典一百四十九　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七　案此段與教戰篇文相似而字句較多故全錄之又通典引六韜俱標太公曰

又覆軍誡法曰諸軍出行將令百官士卒曰

某日出某門吏士不得刈稼穡伐樹木殺六畜掠取財物姦犯人婦女違令者斬 同上

又曰凡行軍吏士有死亡者給其喪具使歸而葬此堅軍全國之道也軍人被瘡即給醫藥使謹視之醫不即治視鞭之軍夜驚吏士堅坐陳將持兵無讙譁動搖有起離陳者斬軍門當交戰謹出入者若近敵當識呵出入者 同上

周初武王問太公曰敵人先至已據便地形

勢又强則如之何對曰當示怯弱設伏佯走自投死地敵見之必疾速而赴擾亂失次必離故所入我伏兵齊起急擊前後衝其兩旁

通典一百五十三　太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伏下有兵字齊起作齊赴衝其兩旁作衝其旁而走

周武王將■紂問太公曰今引兵深入其地與敵行陣相守被敵絶我糧道又越我前後吾欲與戰則不敢以守則不固而爲之柰何

太公曰夫入敵地必案地形勢勝便處之必

依山陵險阻水草爲固謹守關梁塞敵若卒去不遠未定而復反彼用其士卒若太疾則後不至後不至則行亂而未及陣急擊之以少擊衆通典一百五十七　案此段與絶道篇文相似

太公曰夫出軍征戰安營陣以六爲法亦可方六百步亦可六十步量人地之宜表十二辰將軍自居九天之上竟一句復徙開牙門常背建而疑向字之譌破太歲太陰太陽大將軍

凡三軍不欲飲死水不欲居死地不居地柱

不居地獄注云死水者不流之水死地者丘墓之閒地柱者四下中高地獄者四高中下是也同上

太公曰以步與車馬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强弩長兵處前短兵弱弩居後更發更止敵人車馬雖衆而至堅陣疾鬬材士强弩以備前後武王曰我無丘陵又無險阻敵人之至既衆以車騎翼我兩旁獵我前後吾三軍恐怖亂敗而走爲之柰何太公曰令我士卒十行

布鐵蒺藜遙見敵車騎將來均置蒺藜掘地迎廣以深五尺名曰命籠人持行馬進退闌車以爲壘推而前後直而爲屯以强弩備我左右然則命我三軍皆疾戰而必勝也同上案此段與戰步篇文相似

周書陰符太公曰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別徑奇道故三軍同名異用可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越險絕阻乘敵遠行者車之竭地前易後險車之困地容車貴阻出

而無返者車之患地左險右易上陵仰坂車之逆地深塹黏土車之勞地隱帶橫畝犯歷深澤者車之壞地日夜霖雨旬月不止泥淖難前車之陷地凡騎以陷敵而不能破敵敵人走以步騎反擊我後此騎之敗地也追背踰限長驅不止敵伏我兩旁又絕我後此騎之困地也往無以返入無以出陷于天井塡于地牢此騎之死地也所由入者隘所由去者遠彼弱可以擊我強少可以擊我衆此騎

之沒地大澗深谷蓊穢林草此騎之竭地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後有高山戰于兩水之間乘敵過邑是謂表裏相合左有深溝右有峭坑高下與地平覩之廣易進退相敵此並騎之陷地汙下沮澤進退漸洳者騎之患地拙將之所以見擒明將之所以務避也通典一百五十九

案此段與戰車篇及戰騎篇文相似

昔武王將伐紂問太公曰若今敵人圍我斷後絕糧吾欲徐以爲陳以敗爲勝柰何太公

曰不可此天下之困兵也暴用之則勝徐之則敗爲四衝陳以驍騎驚其君親左軍疾右軍迭前迭後往敵之空吾軍疾擊鼓呼而當（同上 案此段與疾戰篇文相似而字句較多故全錄之）

又問曰敵疏其陳又遠其後挑我流矢以弱我弓弩勞我士卒爲之柰何太公曰發我銳士先擊其前車騎獵（御覽作列）其左右引而分隊以隨其後三軍疾戰凡以少擊衆避之於易要之於險避之於晝取之於夜故曰以一擊

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阨也同上太平御覽三百十一 案故曰以下又見吳子應變篇疑相傳古兵法語

周武王伐紂師至氾御覽作汜水牛頭山風甚雷疾御覽作風宋本作扶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震而死太公曰兵者順天之御覽無之字道未必吉逆之不御覽作未宋本仍作不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且天道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智將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愚將拘之吾御覽作若乃好賢而能用[illegible]

事而得時則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迎太歲御覽作命時宜太歲宋本作今時逆太歲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變爲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刳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爲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書泰誓中正義引六韜曰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乃焚龜折蓍援枹而鼓率衆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通典一百六十一太平御覽三百二十八

紂作瓊室鹿臺飾以美玉文選二西京賦注

太公曰桀紂王天下之時積糟爲阜以池爲池脯肉爲山林文選十西征賦注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七引古之亂君夏桀殷紂積糟爲邱以酒爲池飲者常三千人又二十引糟爲邱

爲將者受命忘家當敵忘身同上

堯與有苗御覽作堯伐有扈氏宋本無氏字戰于丹水之浦文選二十應詔樂遊苑餞呂僧珍詩注北堂書鈔十三太平御覽六十

太公謂武王曰夫人皆有性趨舍不同喜怒不等文選二十五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又四十一報任少卿書注

賞如高山罰如深谿文選二十七王仲宣從軍詩注

武王伐紂得二大夫而問之曰殷國將有妖乎對曰有殷君陳玉杯象箸玉杯象箸不盛菽藿之羹必將熊蹯豹胎文選三十四七發注又二十五七命注

太公謂武王曰聖人與兵爲天下除患去賊非以利之也故役不再籍一舉而得文選四十三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

先登民耳目文選四十八劇秦美新注

利害相臻猶循環之無端文選四十九晉紀總論注紂患刑輕乃更爲銅柱以膏塗之加於然炭之上使有罪者緣焉滑跌墮火中紂與妲己笑以爲樂名曰炮烙之刑文選五十六石闕銘注武王伐紂御覽無紂字蒙寶衣投火而死同上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九

天之爲天遠矣地之爲地久矣萬物在其閒各以利何世莫之有乎宋本世下有夫使世俗皆能順其存覺卜守乃若宋本無若字澒洋鴻濛之時宋本時下有爲疑二字

故莫之能有七十六聖發宋本發下有起字其趣使世俗皆說順其有宋本無趣字至有九字所繫天下宋本下下有而有之三字豈一日哉太平御覽一

武王伐紂雨甚雷疾武王之乘雷震而死周公曰天不祐周矣太公曰君秉德而受之不可如何也太平御覽十三

昔柏皇氏栗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此古之王者也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勸北堂書鈔十五引此二句兩民字不重此皆古之善

爲政者也至於伏羲氏神農氏敎化宋本化作民而不訴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四句又見意林無二氏字及化字古之不變者有苗之有宋本作有之堯化而取之堯德衰舜化而受之舜德衰禹化而取之

太平御覽七十六

桀時有瞿山之地桀鑿山陵通之於河民有諫故曰冬鑿地穿山是發天之陰泄山之氣天子後必敗桀以妖言殺之太平御覽八十二

友之友謂之朋朋之朋謂之黨黨之黨謂之

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七

大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雨如風如雷如電天下盡驚然後乃成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又十一引雜兵書云大人之與狐虎如狼如風如雨如雷如電振振瞋瞋天下盡驚又尉繚子武議篇云一人之兵如很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吉與此同

兵入殷郊見太公曰是吾新君也而商容曰非也其人虎　而鷹峙威怒自副見利欲發進不顧前後見武王曰是新君也見敵不怒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六

武王問曰引兵入諸侯之地高山盤石其避無草木四面受敵士卒惑迷爲之柰何太公曰當爲雲象之陣太平御覽三百一

武王平殷還問太公曰今民吏未安賢者未定何以安之太公曰無如天如地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七

從孤擊虛高人無徐宋本作餘一女子當百丈夫風鳴氣者賊存在十里鳴條百里搖枝四百里雨霑衣裳者謂潤兵不霑者謂泣兵金器自

陽及焦氣宋本氣下有者字軍渡也太平御覽三百二十八

武王伐紂諸侯已至未知士民何如太公曰天道無親今海內時沈於殷久矣五下六引天下之人陸沈於殷久矣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伯夷叔齊曰殺一人而有天下聖人不為太公曰師渡孟津六馬仰流赤烏白魚外入此豈非天非命也師到海元注音牧野天暴風雷前後不相見車益發越轅衡摧折旌旄三折旗幟飛揚者精銳盛天也雨以洗吾兵雷電應天也太平御覽

三百二十九

紂爲無道武王於是東伐紂至於河上雨甚雷疾正之疑正乃震之訛之上脫武王二字之乘橫振而死旗旌折揚侯波周公進曰天不祐周矣意者君德行未盡而百姓疾惡故天降吾禍於是太公援罪人而戮之於河三鼓之卒衆而先以造於殷天下從甲子之日至於牧野舉師而討之紂城備設而不守親擒紂懸其首於白旗同上又十二所引與此相似又三百四十及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俱引武[illegible]紂懸

紂之首於白旗

春以長矛在前夏以大戟在前秋以弓弩在前冬以刀楯在前此四時應天之法也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五又三百三十九

武王寢疾十日太公負王乃駕鶩冥之車此句又見北堂書鈔十三周旦爲御至於孟津大黃參連弩大才扶胥車並戰具也飛鳧赤莖白羽以鐵爲首電影青莖赤羽以銅爲首副也晝則爲光夜則爲星方頭鐵槌重八斤亦軍備也大柯斧重八斤亦名鐵越軍備也宋本作一名鐵鉞行馬廣二丈二十具渡溝

飛橋廣五丈轉關鹿盧八具天船一名天橫以濟大水也宋本作一名天潢

鷹爪方凶鐵杷柄長七尺天陣日月斗柄一杓一此為左右一向一背天陣地陣丘陵水泉有左右前後之利人陣車馬文武積楹臨衝攻城國邑雲梯飛樓視城中也武衝大櫓三軍所須雲火万炬以防火也吹鳴箛作振万里也宋本振作威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家此段疑軍用篇逸文

車騎之將軍馬不具鞍勒不備者誅太平御覽二百五十六

紂囚文王於羑里散宜生受命而行宛懷條

𪊧之山有玉女三人宜生得之因費仲而獻之於紂以免文王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一

文王祖父壽百二十而没王季百年而没文王壽九十七而没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三

文王聞殺崇侯虎歸至酆令具湯慓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五宋本慓作沐

以死取人謂之勇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

文王拘羑里求天下珍怪而獻之紂大喜殺牛而賜之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七

文王問守土柰何對曰人君必從事於富弗富不足爲人弗與以合親疏其親則因失其衆則散矣（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二）

武王伐殷乘舟濟河兵車出壞船於河中太公曰太子爲父報仇今死無生所過津梁皆悉燒之（太平御覽四百八十二）

武王問太公曰貧富豈有命乎（藝文引成王問太公貧富豈有命乎將理不得其意）太公曰爲之不密密而不富者盜在其室武王曰何謂盜也公曰計之不熟

盜也收種不時二盜也取婦藝文作得無能三盜也養女太多四盜也棄藝文作其事就酒五盜也衣服過度六盜也封藏不謹七盜也井竈不利八盜也舉息就禮九盜也無事然鐙十盜也取之安得富哉武王曰善太平御覽四百八十五藝文類聚三十五節引

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

文王既出羑里召周公旦築為靈臺太平御覽五百

三十四

文王問太公曰羣書治要有此句願聞爲國之大失

太公曰爲國之大失者爲上羣書治要無爲上二字作事不法羣書治要事作而重法字君不覺悟是大失也羣書治要作國君不悟是爲大失

文王曰願聞不法羣書治要作願聞不法法國君不悟

公曰羣書治要作太公曰不法羣書治要作不法法下俱作法法則令不行令不行則主威傷不法則邪不正羣書治要正作止下同邪不正則禍亂起羣書治要起下有矣字不法則刑妄行刑妄行則賞無功不法則

國昏亂國昏亂則臣爲變羣書治要此下不法法則水旱水旱發則萬民病十四字君不悟則兵革起兵革起則失天下文王曰誠宋本作誠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羣書治要引文韜哉文王聞疑問字之譌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曰貴法令必行法令必行則治道通此下疑脫治道通三字則民大利民大利則君德彰矣文王曰法令必行大利人民柰何太公曰法令之必行則民利天下是法令利之必行大利人民也同上

崇侯虎曰今周伯昌懷仁而善謀冠雖敝禮加於首履雖新法以踐地可及其未成而圖之太平御覽六百九十七又六百八十四作冠雖弊禮加之於首履雖新法踐之於地■漢書儒林傳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師古曰語見太公六韜意林作冠雖弊加於首履雖新履於地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太公乃畫丁侯於策三箭射之丁侯病困卜者占云崇在周恐懼乃請舉國為臣太公使人甲乙日拔丁侯著頭箭丙丁日拔著口箭戊己日拔著腹箭丁侯

病稍愈四夷聞各以來貢太平御覽七百三十七欲伐大國行且有期王寢疾干宋本作十日不行太公負之而起之曰行已有期君不發天子聞之國亡身死胡不勉之王允言宋本作焉如有宋本作無疑宋本是病者太平御覽七百三十九

武王伐殷得二大夫而問之曰殷國之五十一及八十三俱無之字羣書治要引文韜無國字將亡亦有妖災五十一及八十三俱無災字宋本災下有乎字羣書治要有乎字無災字其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如甕小者如箕二十一及

五十一八十三俱引殷國常雨血雨灰雨石小者如雞子大者如箕羣書治要引殷國常雨血雨灰雨石小者如雉大者如箕常六月而羣書治要而作雨雪深尺餘二十一作常六月雨雪深丈餘其一人對羣書治要無對字曰二十一引其字上有武王曰大哉妖也七字是非殷國之五十一引無殷國之三字羣書治要無殷字大妖也殷國之大妖四二十一及八十三俱作三十七八十三作六章二十一引此下有雨血雨灰雨石盛夏雨雪臣不爲妖災武王跛然而問三十七章之妖對曰二十九字殷君喜殺八十三作射人喜宋本無喜字以人八十二人下有食字飴虎二十一作好射人以餕虎羣書治要亦作餕喜割八十三作剖人心喜殺

孕婦 八十三此下即引以信者為不信以誣 / 者為眞以忠者為不忠忠諫者死阿諛

者 / 賞 喜殺人之父 二十一作喜 / 寡人之婦 孤人之子 二十 / 一尚

下引拄云上數事 / 皆三十七章之事 喜刑禍喜 羣書治要作以 / 喜奪喜誣

信為欺 北堂書鈔二十 / 一引信者為欺 欺者為忠 作羣書治要 / 諫欺者為

眞以忠 / 為不忠 忠諫者不實 羣書治要作忠諫 / 者死阿諛者賞 以君

子為下小人為上 北堂書鈔亦 / 引此二句 以便佞為相

政 八十三引以佞辯 / 為相以女子為政 苛令暴 八十三及羣書 / 治要竝引急令

暴 / 取 萬民愁若好 八十三 / 作喜 田獵畢弋走狗 八十 / 三此

下引試為出入不時不避太風甚雨不避寒 / 暑喜修治池臺日夜無已羣書治要亦引

出入不時句

飾爲喜脩池臺宮七十有三所大宮百里

一百七十三引殷君喜治宮室七十三所大宮百里宮中九市北堂書鈔二十引大宮百里又引宮內有九市又見二十一初學記二十四引殷君喜修宮室大者宮室九市羣書治要引喜治宮室修臺池日夜無已

喜爲酒池槽

八十三引作內邱羣書治要引喜爲酒池內林槽邱

而牛飲者三千人

七百六十八引殷君喜爲酒池可遊船又八十三北下引飲之以金鼓坐起無長幼之序貴賤之醴羣書治要亦引無長幼之序貴賤之醴二句藝文類聚九引殷君喜爲酒池迴船槽邱又七十一引殷君喜爲酒池迴船牛飲者三千人北堂書鈔二十引酒池牛飲了引糟爲邱

喜聽讒用譽無功者賞

八十三此下向有無

德者富所愛身制禮令無禮儀無聖人無賢
士無衡槩無升斛數句羣書治要亦引無
德者富所愛專制而擅令無禮義無忠信無
聖人無賢士無法度無升斛數句北堂書
鈔二十一引無功者賞一句無尺丈八十三丈作寸無錙銖無稱
衡無功賞八十三作有罪放無罪誅此殷國之大妖
也大不御覽八百七十四又二十一又五十一俱節引又八十三此下句有其餘不可
勝數臣言不能盡二句
武王問周公曰諸侯攻天子勝之有道乎公
曰攻禮爲賊攻義爲殘失民爲匹夫王攻失
民者也何天子乎宋戴埴鼠璞引

李悝法經　甘泉黃奭學

一盜法

謀反大逆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貲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貲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

逆者止坐其身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劫囚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祖父母夫爲人殺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造畜蠱毒

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以毒藥藥人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即賣買而未用者
流二千里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
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
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鬭殺罪一等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穿地得死人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祅書祅言

諸造祅書及祅言者絞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其不滿衆者流三千

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其擬

供神御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若盜釜

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

里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

二年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廐庫關門等鑰

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衞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衞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毁天尊佛像

諸盜毁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毁天尊像僧尼盜毁佛像者加役流眞人

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發冢

諸發冢者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强盜

諸强盜

不得財徒二年　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

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故燒人舍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
減價併贓以强盜論

恐喝取人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
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郎緦麻以上自相恐喝
者犯尊長以凡人論犯卑幼各依本法

本以他故毆擊人奪物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

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

各從故鬬法

盜緦麻小功財物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

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

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

傷者各依本法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强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略人略賣人

諸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略賣期親卑幼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鬭毆

妻妾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若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

妾而買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知略和誘強竊盜

若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

受贓者[illegible]

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共盜併贓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illegible]

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

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强盜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

首餘爲從坐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
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
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
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
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

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一千里三犯流者絞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

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強盜者各加一等

部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名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單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二賊法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僞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未施行者減一等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别制下問案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其於法不應爲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

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

爲人所犯害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

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及和令人犯法卽捕若

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
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
知情減二等有符券者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
徒二年

即所許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鬭殺傷論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
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
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李悝法經　　甘泉黃奭學

三囚法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

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即因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

罪亦同

死罪囚辭窮竟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

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八議請減老小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流徒枷杖及贖法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囚限滿不首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違者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
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
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
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鬭殺傷罪二等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
捶拷而捶拷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即用刃者各從鬭殺傷法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制敕斷罪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

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卽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鬭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

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

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

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門捕法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

留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

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鬭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

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補毆擊姦盜捕法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

勿論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今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鄰里被强盜

諸鄰里被强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

百闘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宿衛人亡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丁夫雜匠亡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

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

減一等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

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

四十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

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一史鉤沈　逸書考

李悝法經　甘泉黃奭學

五雜法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

減過失二等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穽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

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
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
減鬬殺傷罪三等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
人者徒二年半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
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

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良人為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

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

五十各令復故雖種▆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

覺者笞五十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

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一等强取者各加一
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
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
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

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
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
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闘折傷罪一等

姦緦麻親及妻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
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
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姦父祖妾

諸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

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

監主於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己得贓重[illegible]計利準盜論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駞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

十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

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

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失時不修隄防

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堤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

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
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
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
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每一百斤及二人
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

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

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

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鬭

殺傷三等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

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延燒人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

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毁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毁者各減二等其誤毁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

所踏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

者杖一百

食官私田園瓜菓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

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

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

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若

被强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粹可償者坐而不備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减三等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得宿藏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

六具法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刑五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刑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刑二

絞斬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

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
八議
一曰議親
二曰議故
三曰議賢
四曰議能
五曰議功
六曰議貴

七曰議勤
八曰議貴
八議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裁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七品以上之官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

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其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子孫犯過失流

不孝流

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毋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八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用蔭者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無官犯罪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
先以高者當
次以勳官當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
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姦盜略人受財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府號官稱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
居官

除名者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
例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

敘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

敘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

任官者各依當免法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

之例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

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
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妻妾從之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

者放還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有故者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不在赦例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

後居作

徒應役無兼丁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

杖數準折決放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工樂雜戶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二十留住
俱役三年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
使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犯罪已發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

罪者準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死者上請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illegible]
者備之
犯時未老疾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疾論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取與不和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以贓入罪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餘皆徵之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

赦降原

平贓者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

驢車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若詐死私有禁物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

初媒保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

會赦改正徵收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

犯罪未發自首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
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
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
於物不可備償
卽事發逃亡
若越度關及姦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盜詐取人財物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同職犯公坐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公事失錯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卽强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

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

徒年

二罪從重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等者從一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同居相為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
各准良人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決訖付官主
若老小及癈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

相犯者以法律論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illegible]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
稱制勑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
減一等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衞有違應坐者亦同減
例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元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稱反坐罪之

謂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

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

準其罪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統攝案驗爲監臨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

時監主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
死者依本條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